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下属子公司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比利时”）因持续亏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债务，已向比利时安特卫普商事法院（以下简称“安特卫普商事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并收到安特卫普商事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

一、情况概述

亚德比利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2月经重大资产重组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鉴于亚德比利时持续亏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亚德比利时向安特卫普商事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并收到安特卫普商事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案号：0/25/00132）。

二、亚德比利时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4、成立日期：2020年6月25日

5、注册地址：Industriestraat 9, 2500 Lier, 比利时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7、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8、经营范围：工厂环境控制和保护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重点主要集中在高温焚烧系统、废物转化能源系统等

9、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12.31（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0.11	2,853.38
负债总额	4,229.24	4,511.93
净资产	-1,499.14	-1,658.55
营业收入	7,183.13	303.66
净利润	-2,423.65	-160.62

11、经查询，亚德比利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被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安特卫普商事法院已经任命执业律师图恩·布拉沃斯（Mr.Brawers Toon）为破产接管人，其执业地址为贝尔拉尔市夏日街16号（2590 Berlaar, Zomerstraat 16）。

2、管理模式：破产接管人在监督法官的监管下接收亚德比利时资产，受理债权人债权申报并提交债权核查记录。

四、破产清算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破产原因

亚德比利时执行的主要项目出现工期延期，项目成本超支导致亏损，由于注册资本较少，所有者权益已为负，出现现金流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且无外部融资能力。根据比利时法律规定，亚德比利时符合破产条件，应及时申请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亚德比利时破产清算，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全面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亚德比利时业务及资产规模较小，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亚德比利时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比利时安特卫普法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具项目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与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土耳其公司（以下简称“INTEC土耳其”）组建的联合体与Shafag (Jabrayil)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SJSL”或“业主”)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光伏发电场站（直流侧288MWp，交流侧240MWp）的设计、采购（不含光伏组件采购）和施工，包含2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合同金额约1.19亿美元（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

2025年4月8日，根据项目执行需要，公司、INTEC土耳其及其子公司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以下简称“INTEC阿塞拜疆”)与业主SJSL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原承包商联合体一方INTEC土耳其变更为其子公司INTEC阿塞拜疆，INTEC阿塞拜疆与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共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并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INTEC土耳其对INTEC阿塞拜疆的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母公司担保；除上述调整外，不涉及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变更。

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INTEC阿塞拜疆签署《联合体协议》，中成股份与INTEC阿塞拜疆成立联合体，共同实施项目，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开立银行保函并管理项目收款，负责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INTEC阿塞拜疆主要负责设计及当地土建安装工作，及当地相关许可；INTEC土耳其需作为担保方，向中成股份提供母公司担保，以确保INTEC阿塞拜疆履行其在EPC合同及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关于签署＜联合体协议＞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025-14、2025-27）。

二、合同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执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面开工阶段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其中预付款保函约为1,165.00万美元，履约保函约为1,456.60万美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2,621.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8,847.73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

2、企业类型：私企

3、注册资本：100马纳特

4、成立日期：2025年3月17日

5、注册地址：1,6th Kilometer, Jabrayil Minbashi Road, Jabrayil, AZ1400,Azerbaijan（阿塞拜疆杰布拉伊尔区，杰布拉伊尔-明巴什路6公里处1号，邮编AZ1400）

6、主营业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太阳能电站和电池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特别是光伏电站设计和施工。

7、股权结构：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2025年新设立公司，暂无。

9、经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行保函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预付款保函约为1,165.00万美元，履约保函约为1,456.60万美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2,621.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8,847.73万元)

3、保证范围：公司作为申请人，业主作为受益人，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4、保证期间：预付款保函：保函开立后预付款到账日至2025年9月25日或等额工程量完成并确认之日的较前者；履约保函：保函开立日到2027年5月26日或颁布临时接受证书之日或开立质保保函之日的最前者。

五、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具保函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项目有限开工阶段向银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91.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08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本次开具保函事项属对合并报表外法人提供担保，本次开具保函2,621.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8,847.73万元）；以上保函金额共计2,912.8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0,936.1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保函（稿）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兆女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议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执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面开工阶段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其中预付款保函约为1,165.00万美元，履约保函约为1,456.60万美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2,621.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8,847.73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银行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预付款保函约为1,165.00万美元，履约保函约为1,456.60万美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2,621.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8,847.73万元)

3、保证范围：公司作为申请人，业主作为受益人，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4、保证期间：预付款保函：保函开立后预付款到账日至2025年9月25日或等额工程量完成并确认之日的较前者；履约保函：保函开立日到2027年5月26日或颁布临时接受证书之日或开立质保保函之日的最前者。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具项目保函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压缩管理链条，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机构设置调整如下：

1、职能部门设置：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风控法律部、证券部；

2、业务部门设置：事业一部、事业二部、业务开发部；

3、原党群人力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技术部、建设管理部、安健环管理部、项目运营部、业务发展部、项目实施部撤销。

三、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3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与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土耳其公司（以下简称“INTEC土耳其”）组建的联合体与Shafag (Jabrayil)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SJSL”或“业主”)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光伏发电场站（直流侧288MWp，交流侧240MWp）的设计、采购（不含光伏组件采购）和施工，包含2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合同金额约1.19亿美元（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

2025年4月8日，根据项目执行需要，公司、INTEC土耳其及其子公司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以下简称“INTEC阿塞拜疆”)与业主SJSL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原承包商联合体一方INTEC土耳其变更为其子公司INTEC阿塞拜疆，INTEC阿塞拜疆与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共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并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INTEC土耳其对INTEC阿塞拜疆的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母公司担保；除上述调整外，不涉及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变更。

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INTEC阿塞拜疆签署《联合体协议》，中成股份与INTEC阿塞拜疆成立联合体，共同实施项目，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开立银行保函并管理项目收款，负责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INTEC阿塞拜疆主要负责设计及当地土建安装工作，及当地相关许可；INTEC土耳其需作为担保方，向中成股份提供母公司担保，以确保INTEC阿塞拜疆履行其在EPC合同及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关于签署＜联合体协议＞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025-14、2025-2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业主签发项目全面开工函，项目进入全面开工阶段。若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药物名称	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受理号	CXHL2500061
批件号	2025LP01446
剂型	气雾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
申请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预防和治疗与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相关的呼吸困难；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伴或不伴有肺气肿；轻到中度支气管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达因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异丙托溴铵吸入气雾剂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该药品拟用于儿童和成人预防和治疗与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相关的呼吸困难；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伴或不伴有肺气肿；轻到中度支气管哮喘的治疗。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申报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研发周期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生产、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945,1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2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44,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5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9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4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0%；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1%；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41%；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4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9%；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1%；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21%；反对3,14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9%；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3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7%；反对3,03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7%；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01%；反对3,03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93%；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0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9%；反对3,05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9%；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1,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10%；反对3,05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77%；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3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反对3,02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10%；反对3,02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6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5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8%；反对4,589,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34%；反对4,589,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2%；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1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1%；反对4,42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1%；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9,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76%；反对4,42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60%；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38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41%；反对4,4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1%；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65%；反对4,4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70%；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4%；反对5,18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8%；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51%；反对5,18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84%；弃权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琳、孙健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2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联讯伟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联讯伟业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情况，结合亏损治理和法人压减要求，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北京联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伟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联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7533074 45N
法定代表人	闫勇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二家店东街48号421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百货、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
主营业务	从事铁路通信专业设备研制、开发生产和建筑行业弱电智能化系统安装服务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讯伟业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6.63	5,182.17
负债总额	1,557.02	2,177.37
应收款项总额	3,011.36	3,556.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919.61	3,004.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6	1,395.58
营业利润	-85.18	-377.48
净利润	-85.18	-3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	1,021.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注销符合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总体战略需求，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联讯伟业的议案》，9位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